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00號

債 權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鄭舜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信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陳信宏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確認本件肇責比例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依初判表所示臺端有違規超車之責任，則台端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62,851元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